

证券代码：839292

证券简称：新联纬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卫慈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年1-6月财务报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1-6月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编制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